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4 學年度

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 1 名。

二、資格

- (一)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- (三) 原學校出具商借同意書。
- (四)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三、待遇

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，依本校人事規章給予海外加給、行政職務加給、超代課費、每年四次返臺來回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費補助、伙食費補助及提供宿舍。

四、甄選公告

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)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>)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自公告日起**至招聘到教師止**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網路報名 (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1,000 字以內簡要自述)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

七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初試：

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線上報名資料初審，通過者參加複試。

- (二) 複試：

時間：具體時間個別另行通知。

方式：口試 15 分鐘。

地點：視訊面試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